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新建

建设单位（盖章）：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07166977

传真：/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车城路 39 号

验收评审意见

HBJT/QD-THJ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

时间： 2021.5.8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建成并投入营运。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状态良好。经现场检查，各项指标均达标。项目纳入城市管网。噪声主要是公路车辆噪声，能满足相应功能规划标准。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建议：①.完善安全隐患设施。

②.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③.按应急预案等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时做好应急演练。

签名：张守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车城路加油站项目			
验收组织单位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点	车城路加油站办公室	时间	2021.5.8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技术专家	张守斌	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062170228	42030018561021233
建设单位	陈国际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15920014179	421023198902285239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江林公司	湖北亿泰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671191639	42062419930614022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城路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t, 柴油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t, 柴油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p> <p>10、《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11、《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p> <p>12、《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p> <p>13、《关于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110 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总磷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类区 (临公路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污染物总量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8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9 号，建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2 月建成运营。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从事机动车汽油和柴油的零售经营。该加油站分类为三级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 4 个 25m³埋地卧式双层储罐：3 个汽油罐和 1 个柴油罐。设计销售汽油 3000 吨/年，柴油 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关于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环函[2021]110 号）。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工作。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满足验收工况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现场勘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我公司编制了《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的范围为油罐区、加油区以及办公辅助区。

2、地理位置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

标：110.762529，32.617570，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和北侧为河道，西侧为车城路。项目周边位置关系见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3、建设内容

车城路加油站按功能分为油罐区、加油区、站房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1	油罐区	地下卧式，柴油储罐 1 个，单个 25m ³ ；双层罐 地下卧式，汽油储罐 3 个，单个 25m ³ ；双层罐	双层罐埋地卧式，92#汽油储罐 1 个，95#汽油储罐 1 个，98#汽油储罐 1 个，单个 25m ³ ；双层罐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单个 25m ³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设置罩棚一座，投影面积 540m ² ，罩棚边缘最近距加油机 3m；加油岛上设置 4 台加油机，每台 6 枪	设置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 540m ² ，罩棚边缘距加油机最近距离 3m；加油岛设置 4 台加油机，4 机 24 枪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222.8m ² ，布置营业室、卫生间、办公室、配电室	建筑面积 222.8m ² ，布置营业室、办公室、卫生间、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安装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了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罐底沉积物等含油危险废物建有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管理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埋地柴油罐	25m ²	1	双层罐
2	埋地汽油罐	25m ²	3	双层罐
3	加油机	四枪机（带油气回收）	4	--
4	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单位	用量
92#汽油	t/a	3000
95#汽油	t/a	
98#汽油	t/a	
0#柴油	t/a	500
合计	t/a	3500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182.5
电	kWh/a	20000

2、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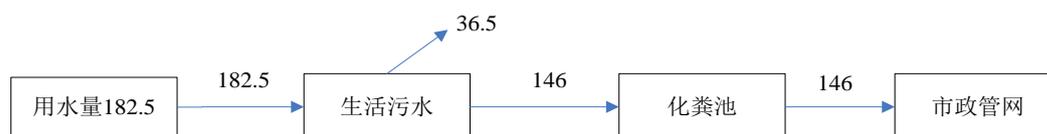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加油站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82.5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46m³/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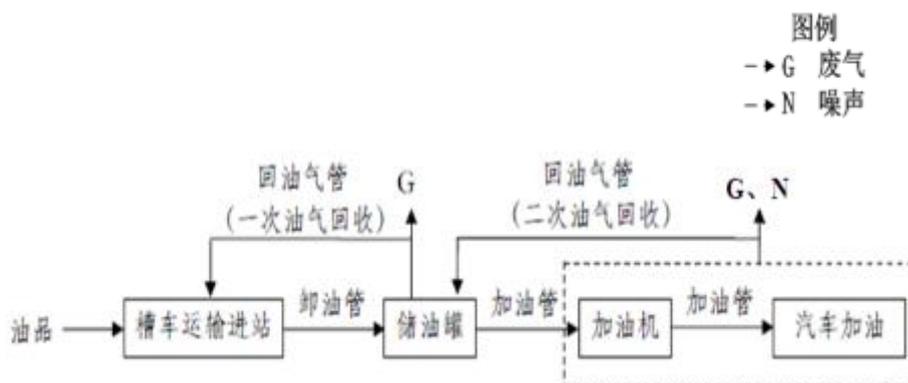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废水

加油站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加油站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6\text{m}^3/\text{a}$ 。

2、废气

加油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槽车卸油、汽车加油过程及储油、逸散产生的油气。

卸油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回收后由不低于 4m 高的带压呼吸阀排放。储油及逸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强绿化及管理措施，降低排空尾气及无组织逸散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加油站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自吸泵工作时产生设备噪声、进出站区的交通噪声以及卸油空压机产生的噪声等，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

装时减振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危废以及少量油抹布等其他危废。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油罐3~5年清洗保养一次，油罐底部含油危废（HW08；900-221-08、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流程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等	进入化粪池处理	排入城镇下水道
大气污染物	卸油、加油、储油系 统	非甲烷总烃	卸油及加油 两级油气回收系统	---
			不低于 4m 高排放 口设置带压呼吸阀	5m 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及备用柴油 发电机燃烧废气	NO _x 、CO、 HC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筒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跑冒滴漏处理的 废油渣、油泥 和油罐底水	危险废物	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项目运营过程加油机自吸泵、卸油车辆空压机等设备使用以及往来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为（55~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底座减震、油罐车禁止夜间进行卸油作业、进站车辆减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减少噪声排放。			
对生态影响的措施：加强区域内环境绿化，同时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2、检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计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治理效果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SS、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	SS、COD、氨氮、总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下水道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罐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同时设置卸油及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质量浓度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4	已落实。项目已设置卸油及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呼吸口设有带压呼吸阀，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 5m。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噪声	加油机及交通噪声	1、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2、出入站内机动车应严格管理，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应熄火，保持平稳启动，减少交通噪声发生频率及噪声值。 3、油罐车禁止夜间进行卸油作业。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0.2	已落实。项目加油岛设备安装设有减振措施；站区内设有限速、禁止鸣笛及加油时熄火的标识；卸油作业统一在昼间进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0.1	已落实。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箱（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渣、油泥及油罐底水	分类收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妥善处置	1.2	已落实。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并有危废警示标识及危废标签。危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其它	绿化	绿色植物栽植。	吸尘减噪	0.5	已落实。绿色植物栽植。
风险	风险	泄露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沙池、消防水箱及消防器材，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降低风险	2	已落实。设置泄露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沙池、消防水箱及消防器材，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合计				10	

2、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已落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站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罐安装有卸油防溢阀，确保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按照要求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同时设置卸油及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处安装有卸油防溢阀。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临公路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安装减震，绿化隔声降噪，进站限速 5km/h，禁止鸣笛等措施。临公路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一般办公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进行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贴有相应警示标识,对含油危险废物(废油渣、油泥及油罐底水等)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国家已有的标准进行设计;油罐须采用双层油罐;油罐坑池应做防渗防漏处理;放置油罐的罐池内回填厚度大于0.3米的干净砂土;站点内安装各种监控设施:罐区附近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焰报警器、温度传感器、罐区监控摄像头等各种监控设施;罐区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处理演习,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国家已有的标准规范建设,油罐采用双层罐,并配套防渗池;罐池回填0.3米以上的干净砂土;罐区安装有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焰报警器、温度传感器、罐区监控摄像头等各种监控设施;罐区按规范设有2个地下水检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检测。

3、环境管理制度

车城路加油站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职责,并规定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落实各项管理及处置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依据和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检测范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DDG009	4mg/L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B 型 电子天平	YK20130916 6	4mg/L	--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
4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
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 ³	--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声频谱分析仪	201343139	--	(30.0~ 120.0) dB

二、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1) 悬浮物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1				
2) 其它项目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样品	质控样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值: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0mg/L	41.7 mg/L	—	—	≤10	0.8	是
化学需氧量	标准值: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0mg/L	42.9 mg/L	—	—	≤10	0.5	是
氨氮 (以 N 计)	标准值:9.13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36mg/L	8.85 mg/L	—	—	≤10	0.3	是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0.18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10mg/L	0.181 mg/L	—	—	≤10	0.4	是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0.18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10mg/L	0.179 mg/L	—	—	≤5	0.3	是
3) 噪声检测仪器设备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2021年03月29日	HS629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1年03月30日	HS629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标准仪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No: 2017611993)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检测内容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4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30 日	王雄健 江林桐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周界、西北 侧周界	3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南侧边界外 1m 处 西侧边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工况 (%)
2021年3月29日	汽油	8.2	7.0	85
	柴油	0.4	0.356	89
2021年3月30日	汽油	8.2	6.8	82.9
	柴油	0.4	0.376	8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3.29	化学需氧量	500	165	102	22	23	78
		氨氮(以N计)	45	14.5	42.7	11.5	6.09	18.7
		总磷(以P计)	8	1.15	2.38	0.89	0.53	1.24
		悬浮物	400	49	39	42	30	40
	2021.03.30	化学需氧量	500	44	61	41	40	46
		氨氮(以N计)	45	15.8	11.4	10.0	10.3	11.9
		总磷(以P计)	8	1.08	1.77	1.62	1.64	1.53
		悬浮物	400	45	37	41	33	39

注*: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以C计)	2021年03月29日	西南侧周界(下风向)	4.0	1.62	1.35	1.60	1.62
		西北侧周界(下风向)		1.35	1.51	1.00	
	2021年03月30日	西南侧周界(下风向)		1.08	1.10	1.26	1.26
		西北侧周界(下风向)		0.93	1.08	1.01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类区标准限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3 月29日	南侧边界外1m处	60	50	59	48
	西侧边界外1m处	70*	55*	63	52
2021年03 月30日	南侧边界外1m处	60	50	58	47
	西侧边界外1m处	70*	55*	66	53

注*：靠近道路一侧（西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检查结果**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较完善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管理制度，治理设施基本完善，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满足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运营负荷大于 75%，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全部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1) 废水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检测结果平均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两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西侧厂界外 1m 处（临近道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外 1m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企业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废油渣、油泥及油罐底水等）集中收集，并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为卸油、加油、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进行总量核算。

3、建议

(1) 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计划和台账等各项管理要求，做

好合规处置。

(2) 尽快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进行危险废弃物和应急等环保培训，组织员工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及评审，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规避环境风险。

(3)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制定环境检测计划，每年对地下水、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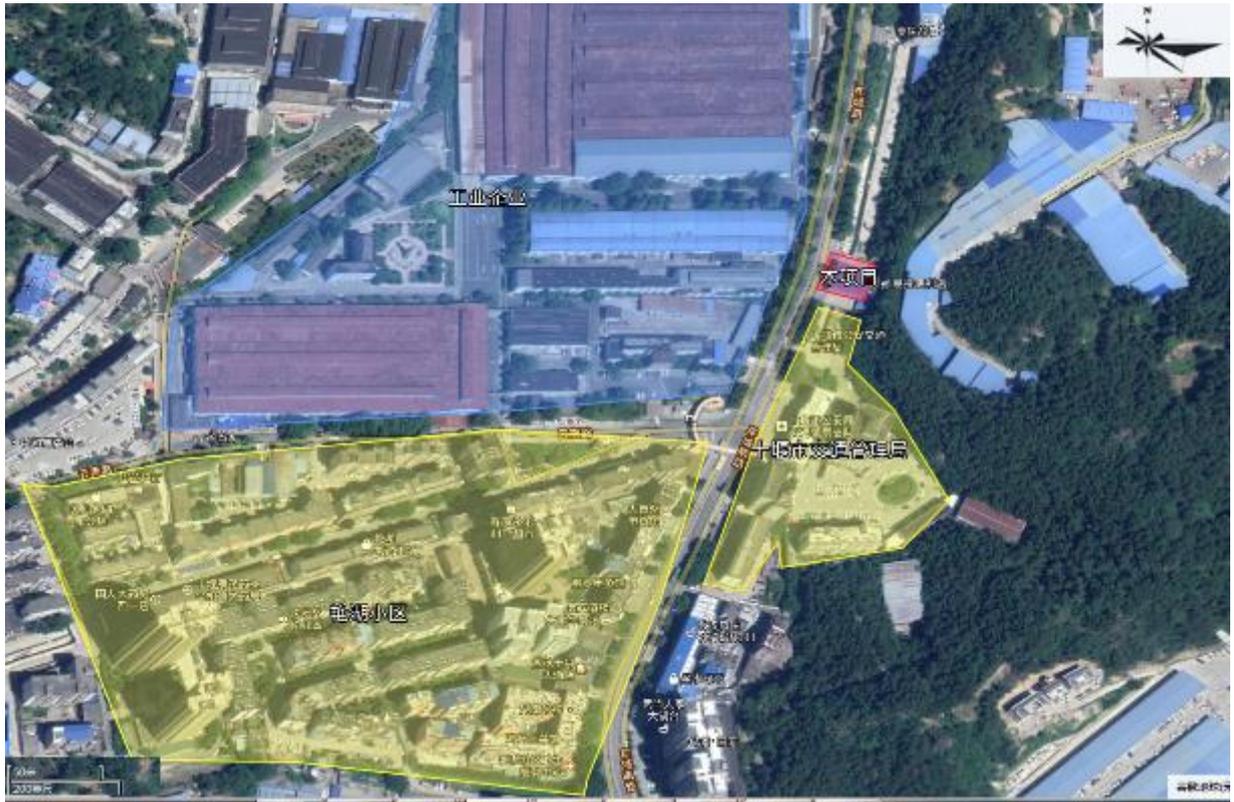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完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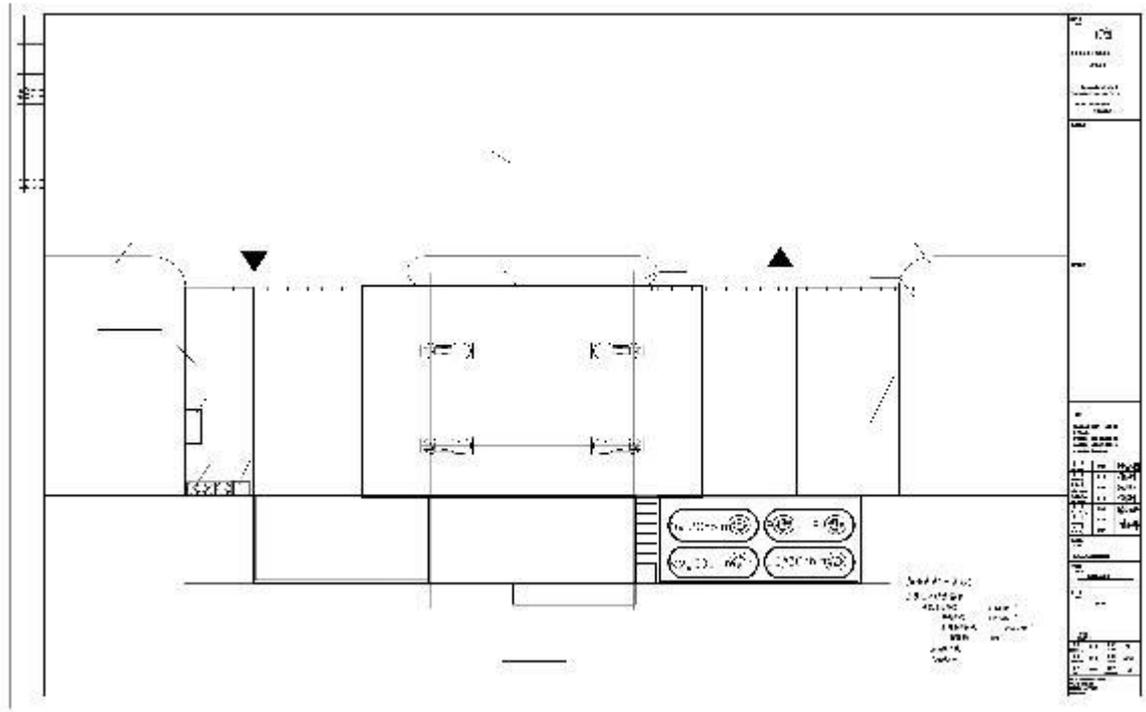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关于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1]110 号）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环函〔2021〕110 号

关于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9 号，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为三级站，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零售经营，建设一栋站房和一间罩棚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年销售汽油 3000 吨，柴油 500 吨。项目共设置四个地下油罐，容积均为 25 立方米，分别是 0#柴油罐 1 个、92#汽油油罐 1 个、95#汽油油罐 1 个、98#汽油油罐 1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1 —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二)加油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罐安装有卸油防溢阀,确保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临公路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国家已有的标准进行设计;油罐须采用双层油罐;油罐坑池应做防渗防漏处理;放置油罐的罐池内回填厚度大于0.3米的干净砂土;站点内安装各种监控设施:罐区附近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焰报警器、温度传感器、罐区监控摄像头等各种监控设施;罐区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编制应

急预案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0.785 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已建成，请你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在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抄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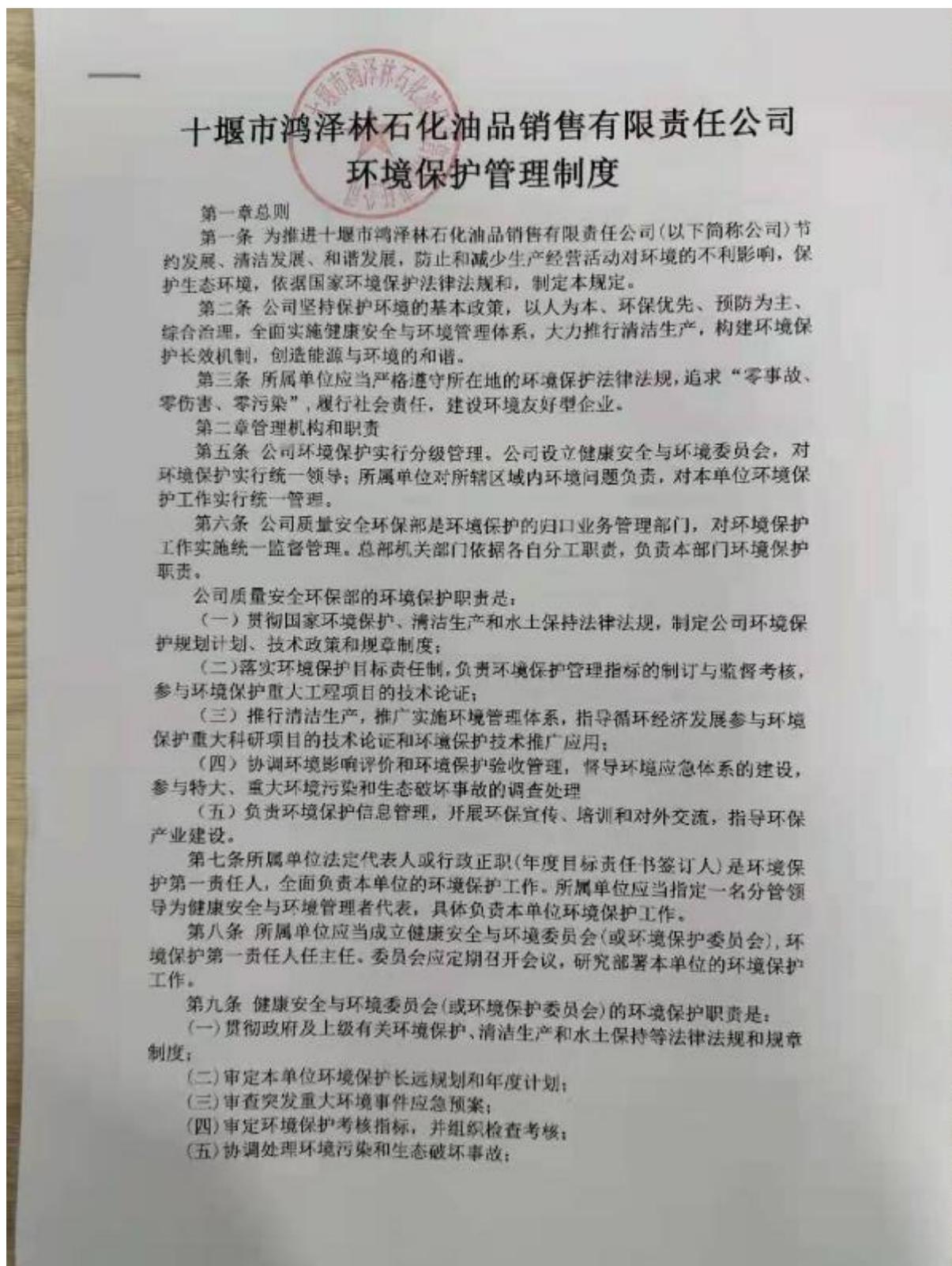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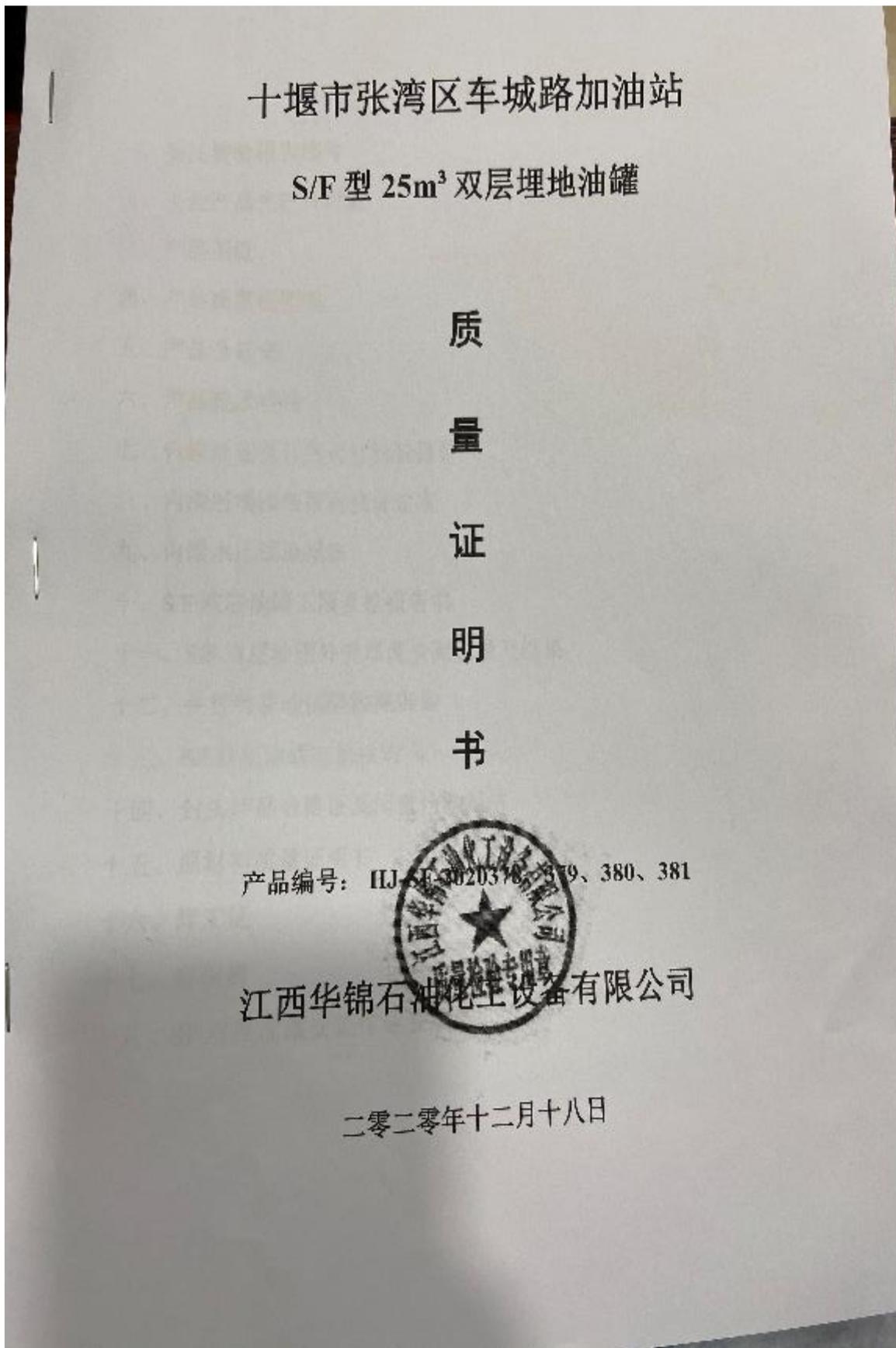
附件 2 加油站营业执照



附件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双层罐资料



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江西华锦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赣A) XK12-002-01005

产品名称：S/F型 25m³ 双层埋地油罐 类 别：常压

设计单位：江西华锦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批准书编号：

订货单位：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加油站

产品编号：HJ-SF-2020378 制造编号：HJ-SF-2020378

制造完成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SH/T3178-2015 《加油站用埋地钢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要求。

质量总检验员：



2020年12月18日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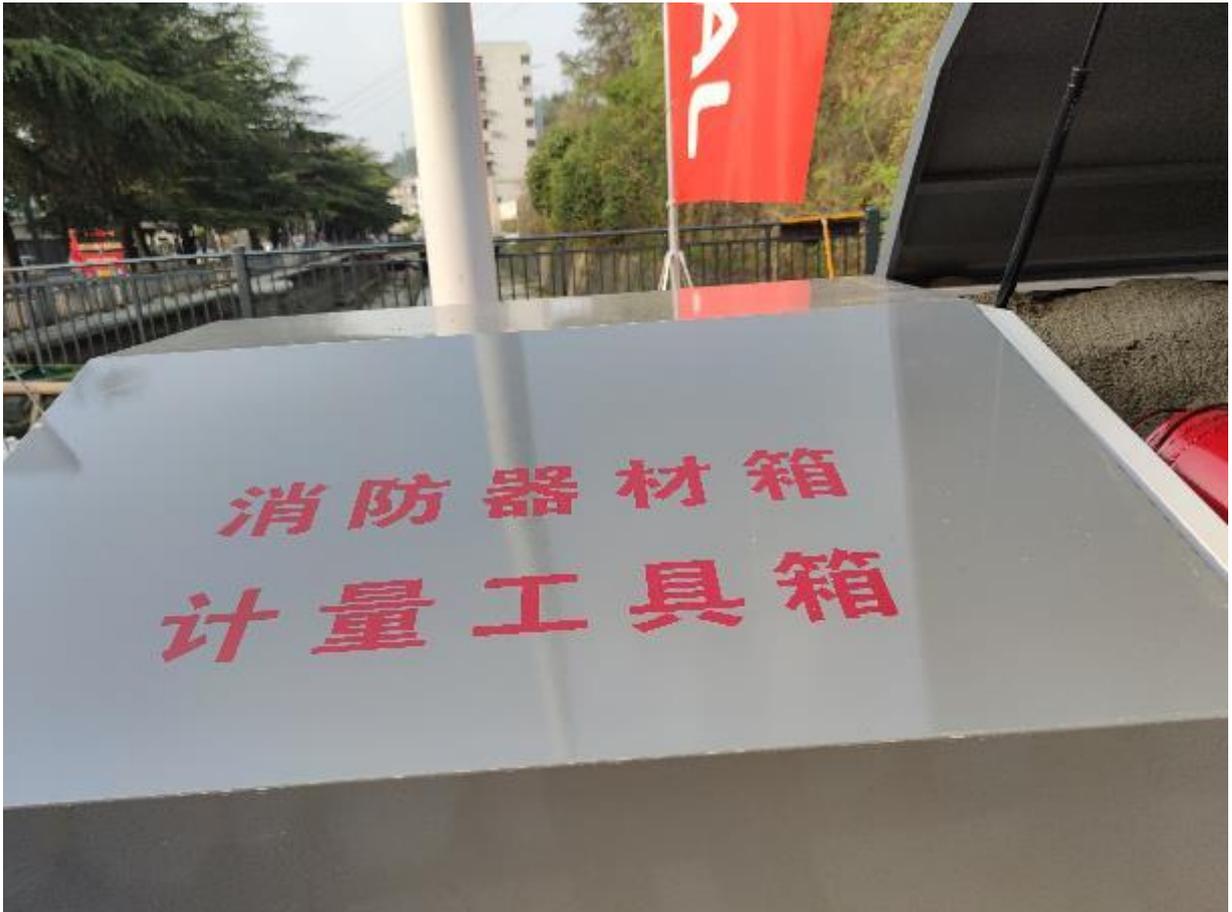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5 油气回收系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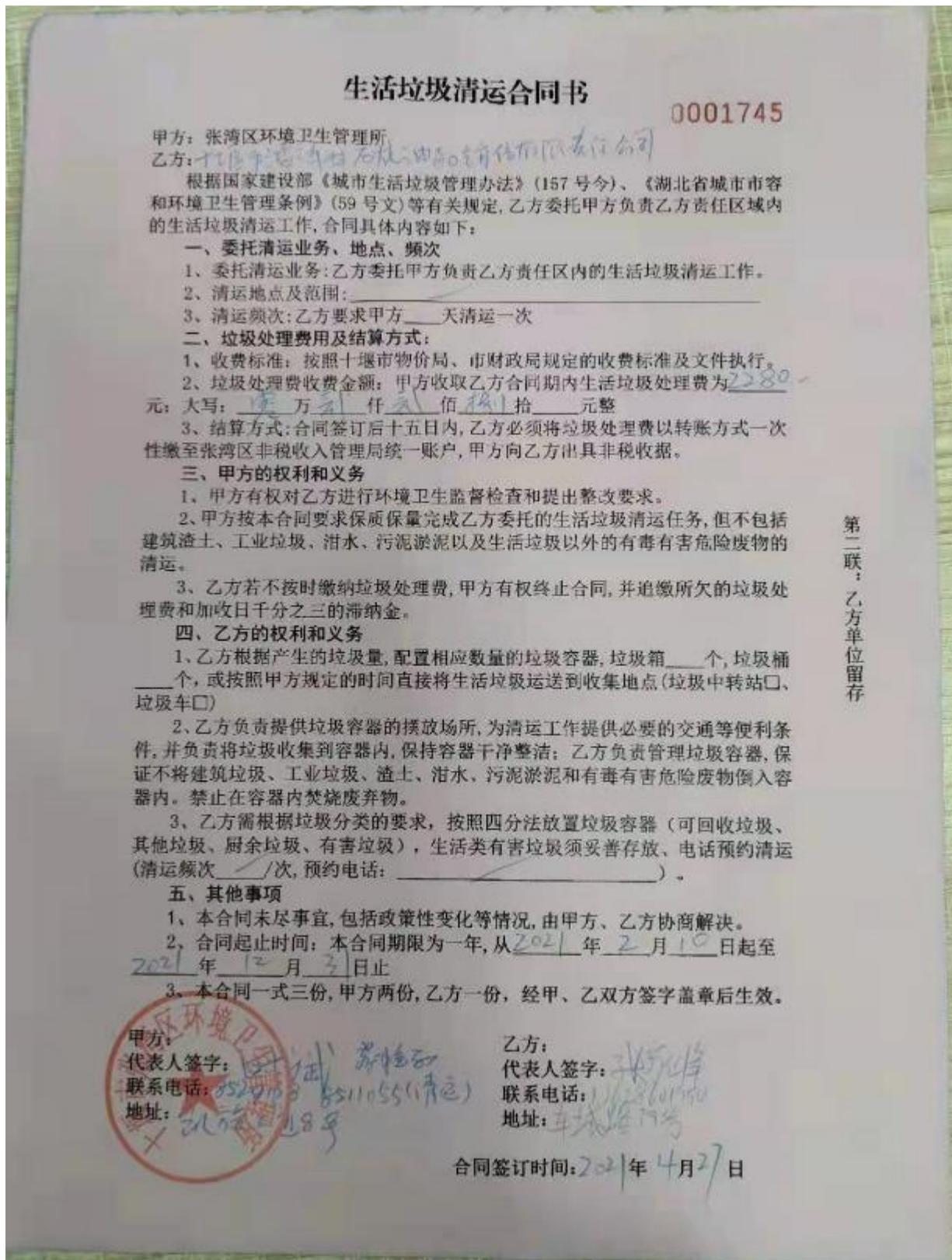


附件 6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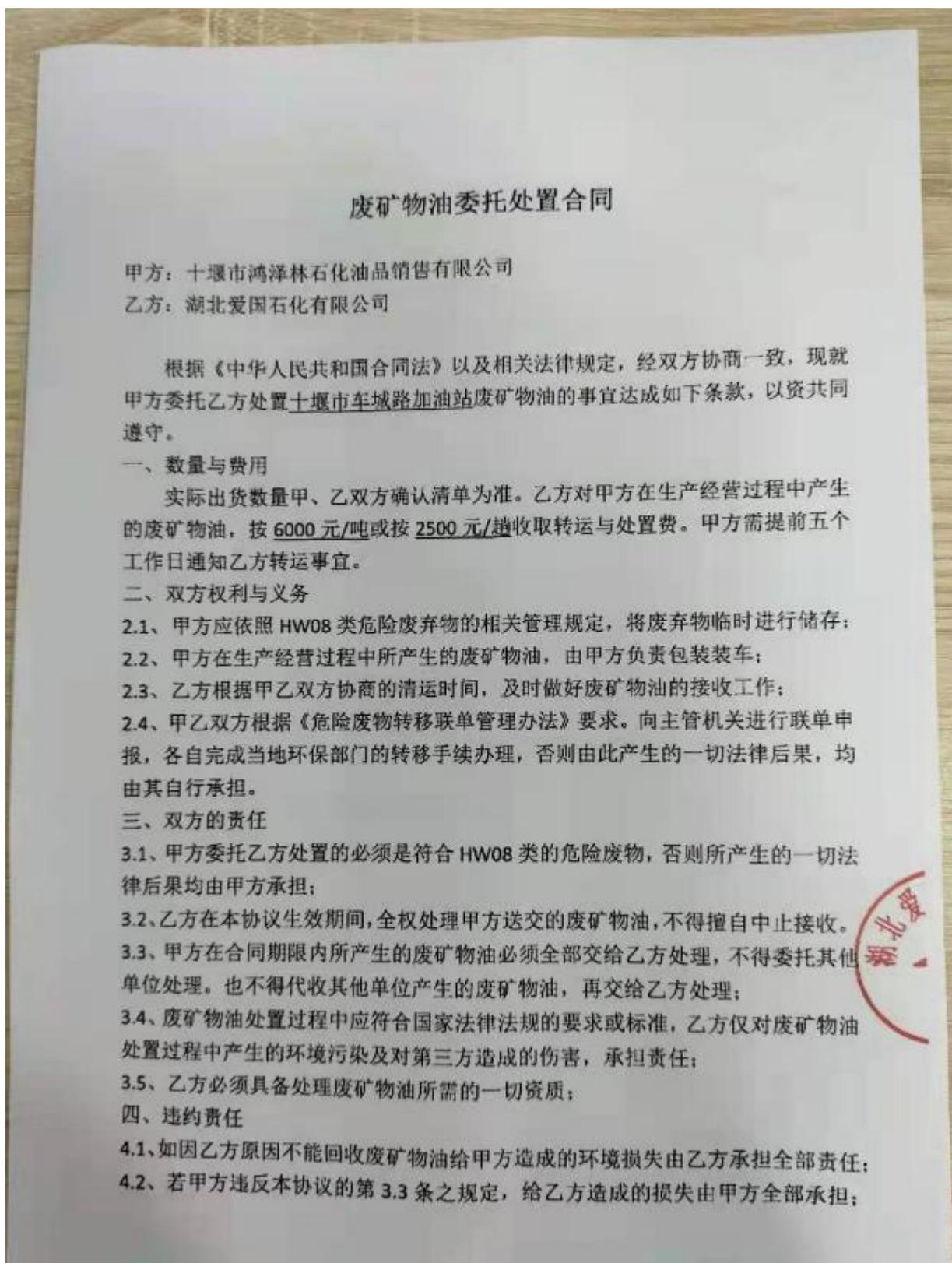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

5.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5.2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费用结算

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运数量开具处置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省荆门市农商行掇刀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2 53561

七、其他

- 7.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7.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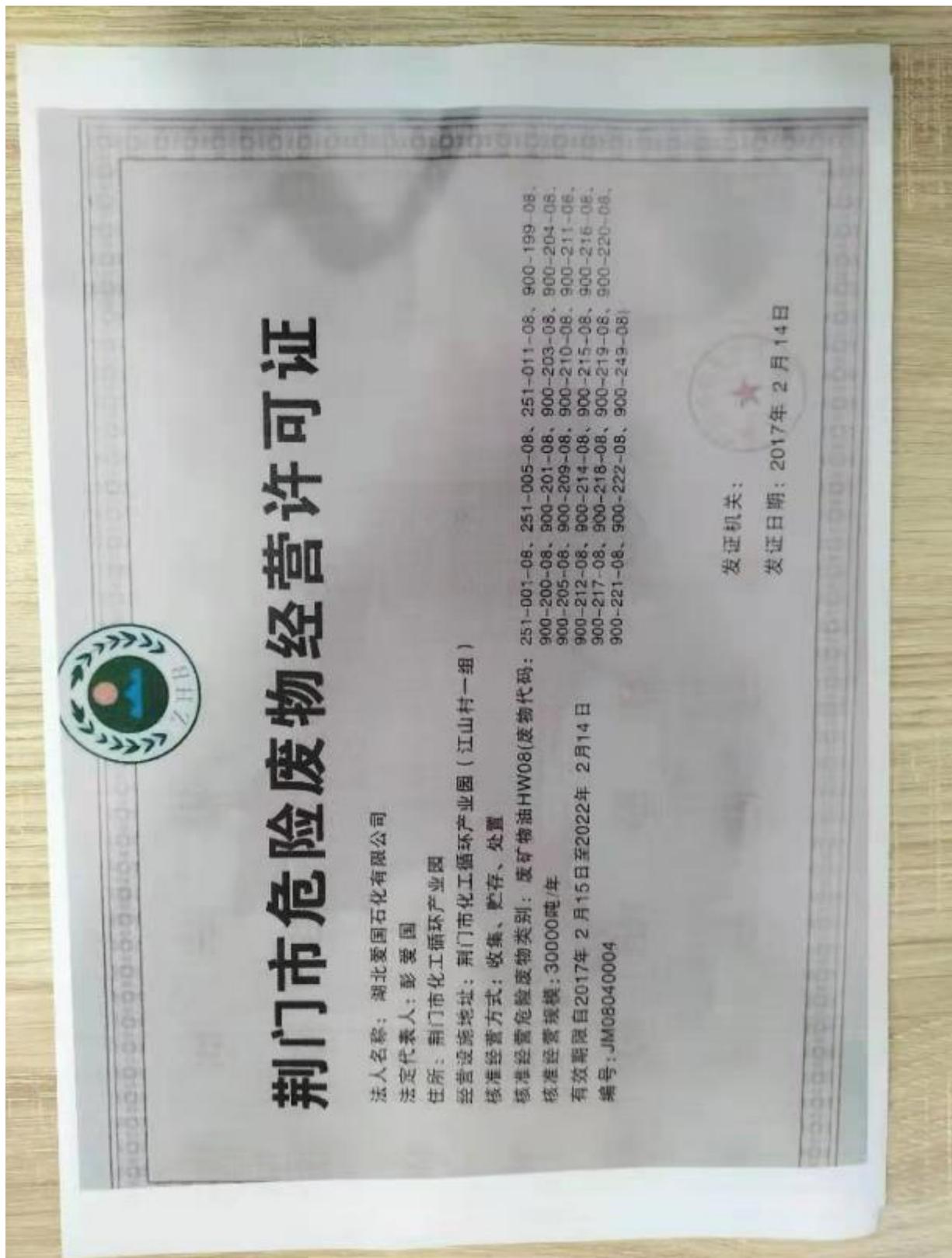
甲方：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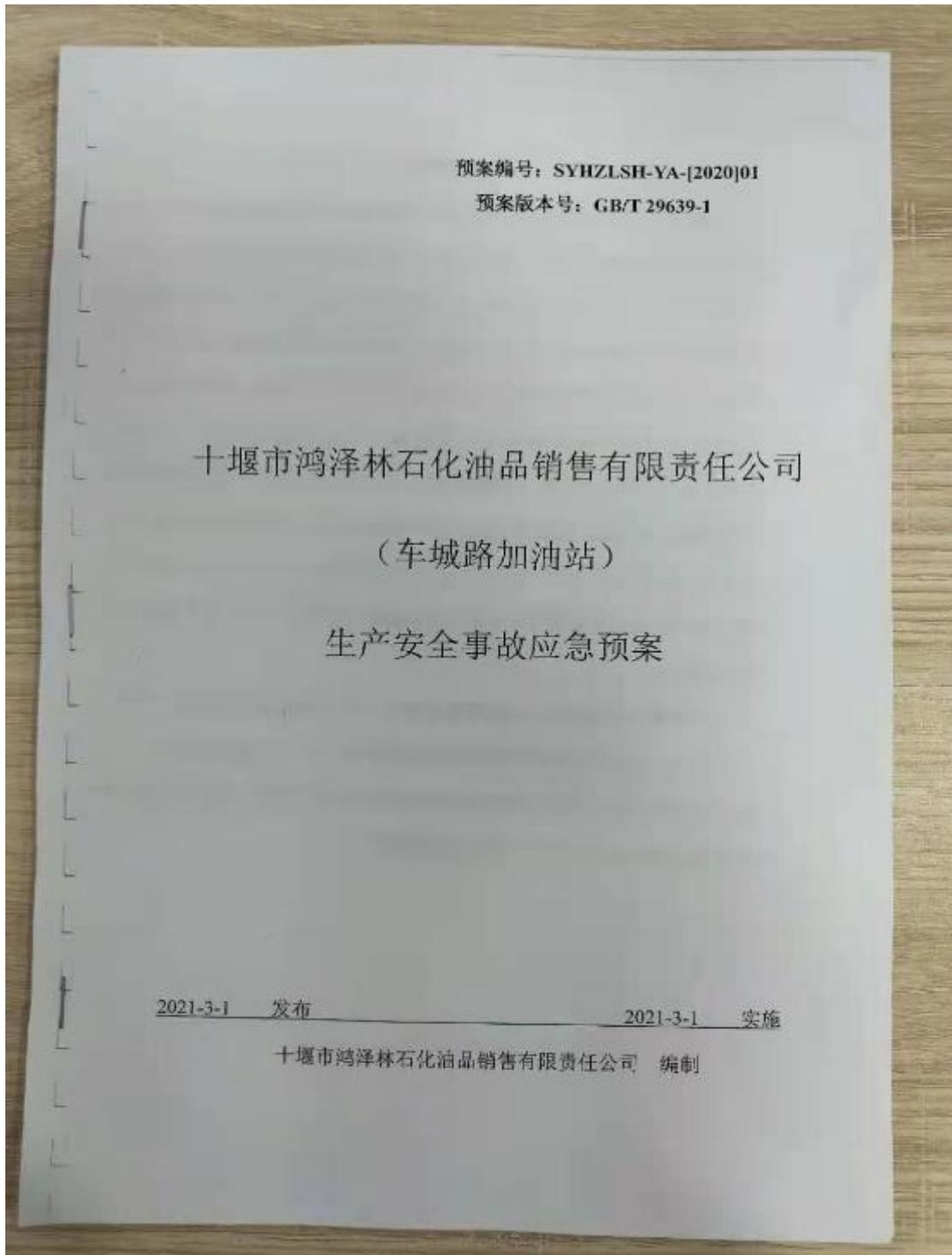








附件 9 《车城路加油站应急预案》



附件 10 排污许可信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0302MA49K1R49E001Q

单位名称: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 39 号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49K1R49E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印制

附件 11 验收检测工况证明

7、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盖章扫描）



车城路加油站验收检测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工况 (%)
2021年3月29日	汽油	8.2	7.0	85%
	柴油	0.4	0.356	89%
2021年3月30日	汽油	8.2	6.8	82.9%
	柴油	0.4	0.376	86.5%

附件 12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3 车城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项目名称: 车城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7日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车城路加油站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检测方案,并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与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1、采样项目、点位、频次、时间和人员

类别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30 日	王雄健 江林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周界、西北 侧周界	3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南侧边界外 1m 处 西侧边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天气	风速	风向
2021 年 03 月 29 日	16.2℃	98.1kPa	阴	0.5m/s	东风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4.2℃	98.0kPa	阴	0.6m/s	东风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依据和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检测范围
1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 ³	--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761881

传真: 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	分析依据和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检测范围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343139	--	(30.0-120.0) dB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DDG009	4mg/L	--
4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mg/L	--
5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mg/L	--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详见下表：

1) 悬浮物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2) 其它项目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样品	质控样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值: 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k=2): 3.0mg/L	41.7 mg/L	—	—	≤10	0.8	是
化学需氧量	标准值: 41.8mg/L, 扩展不确定度(k=2): 3.0mg/L	42.9 mg/L	—	—	≤10	0.5	是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761881

传真: 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样品	质控样测定值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 (%)	本次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以 N 计)	标准值: 9.13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36mg/L	8.85 mg/L	—	—	≤10	0.3	是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0.18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10mg/L	0.181 mg/L	—	—	≤10	0.4	是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0.18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10mg/L	0.179 mg/L	—	—	≤5	0.3	是

3) 噪声检测仪器设备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声压级	2021 年 03 月 29 日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1 年 03 月 30 日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o: 201343139)	94.0	94.0	≤0.5	合格

校准仪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No: 2017611993)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样品分析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04 月 01 日。

分析人员: 武敏、丁晗、方雨、江能勇、张伟。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2、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西南侧周界 (下风向)	4.0	1.62	1.35	1.60	1.62
		西北侧周界 (下风向)		1.35	1.51	1.00	
	2021 年 03 月 30 日	西南侧周界 (下风向)		1.08	1.10	1.26	1.26
		西北侧周界 (下风向)		0.93	1.08	1.01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出口	2021.03.29	化学需氧量	500	165	102	22	23	78
		氨氮 (以 N 计)	45*	14.5	42.7	11.5	6.09	18.7
		总磷 (以 P 计)	8*	1.15	2.38	0.89	0.53	1.24
		悬浮物	400	49	39	42	30	40
	2021.03.30	化学需氧量	500	44	61	41	40	46
		氨氮 (以 N 计)	45*	15.8	11.4	10.0	10.3	11.9
		总磷 (以 P 计)	8*	1.08	1.77	1.62	1.64	1.53
		悬浮物	400	45	37	41	33	39

注*: 氨氮和总磷的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第 5 页，共 6 页

3)、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南侧边界外 1m 处	60	50	59	48
	西侧边界外 1m 处	70*	55*	63	52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南侧边界外 1m 处	60	50	58	47
	西侧边界外 1m 处	70*	55*	66	53

注*: 靠近道路一侧(西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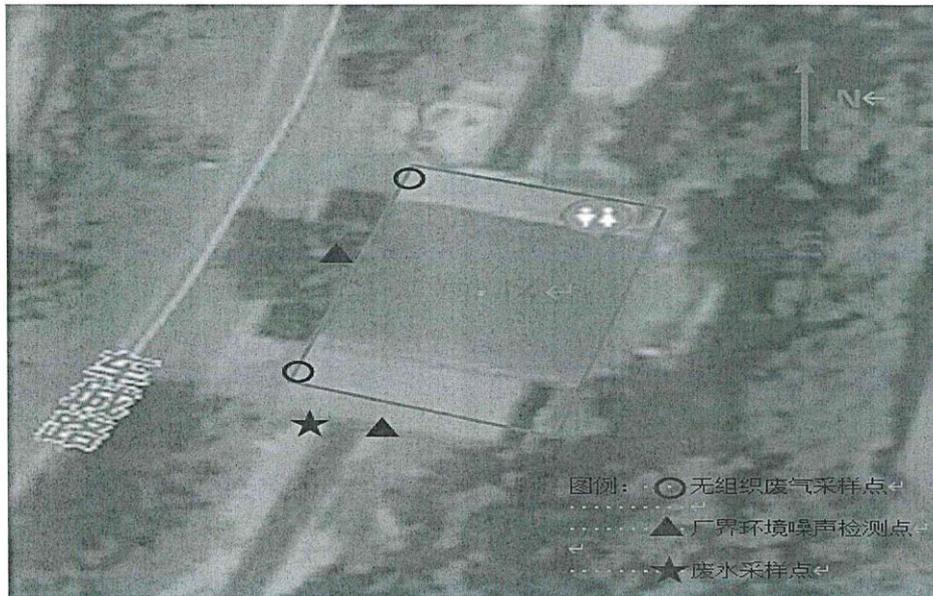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第 6 页，共 6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225 号

说 明

1、本报告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限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6、除委托人特别要求,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7、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状况;

8、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编制: 江林翔 复核: 张豫晋 审核: 张豫晋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1.5.7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9-8761881

传真：0719-8672351

邮编：442000

地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附件 14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176 号

项目名称: 十堰市车城路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 托 方: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1日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17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十堰市鸿泽林石化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十堰市车城路加油站（地址：张湾区车城南路 2 号）进行油气回收检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制定了检测方案，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十堰市车城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采样概况

1、采样项目、点位、频次、时间和人员。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气液比	汽油加油机	22 枪/次, 1 次/天, 共 1 天	2021 年 3 月 30 日	王诚 江林钢
管线液阻		4 机/次, 1 次/天, 共 1 天		
系统密闭性		3 个系统/次, 1 次/天, 共 1 天		

2、加油机及油罐概况。

加油机编号	汽油型号	加油枪编号	油罐体积	油气空间
116123Y	95#汽油	1#, 4#	2 号油罐 25000L, 3 号和 4 号油罐连 通共 25000L, 5 号 油罐 25000L, 合 计: 75000L	2 号油罐 19000L, 3 号和 4 号油罐连通共 10000L, 5 号油 罐 22600L, 合 计油气空间为: 51600L
	92#汽油	2#, 3#, 5#, 6#		
116121Y	92#汽油	8#, 11#		
	95#汽油	7#, 10#		
116122Y	92#汽油	14#, 15#, 17#, 18#		
	95#汽油	13#, 16#		
116124Y	92#汽油	20#, 23#		
	95#汽油	19#, 22#		
	98#汽油	21#, 24#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761881 传真: 0719-8872351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17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仪器检出限
1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标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No: 2c01054852)	流量范围: (10-130) L/min 压力检测范围: (0-2500) Pa, 分辨率: 1Pa 精度: $\pm 0.5\%$, 分辨率 0.1L/min
2	管线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3	系统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油气回收检测设备现场校准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方式	起始压力 (Pa)	结束压力 (Pa)	压差 (Pa)	评价标准	评价
2021.3.30	仪器密闭性	自检	1468	1459	9	压差 ≤ 15 P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1、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储罐油气管线是否贯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油罐编号	2 号	3 号和 4 号	5 号
油气体积 (L)	19000	10000	22600
检测初始压力 (Pa)	504	505	501
1min 后压力 (Pa)	493	511	521
2min 后压力 (Pa)	484	506	493
3 min 后压力 (Pa)	476	503	484
4 min 后压力 (Pa)	470	499	481
5 min 后压力 (Pa)	468	500	48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表 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48	412	456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2 号油罐连接 8 把加油枪，3 号和 4 号油罐连接 6 把加油枪，5 号油罐连接 8 把加油枪。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9-8781381 传真：0719-8672351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17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2、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加油机编号	检测日期	条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表 1	压力检测结果 (Pa)	评价
			通入 N ₂ (L/min)	最大压力限值 Pa		
管线液阻	116121Y	2021.3.30	18.0	40	38	合格
			28.0	90	43	
			38.0	155	42	
管线液阻	116122Y	2021.3.30	18.0	40	27	合格
			28.0	90	41	
			38.0	155	50	
管线液阻	116123Y	2021.3.30	18.0	40	32	合格
			28.0	90	40	
			38.0	155	52	
管线液阻	116124Y	2021.3.30	18.0	40	30	合格
			28.0	90	26	
			38.0	155	40	

3、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号	加油类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检测结果	评价
气液比	116123Y	1#	95#汽油	1.0≤气液比≤1.2	1.01	合格
		4#		1.0≤气液比≤1.2	1.15	合格
		2#	92#汽油	1.0≤气液比≤1.2	1.18	合格
		3#		1.0≤气液比≤1.2	1.02	合格
		5#		1.0≤气液比≤1.2	1.02	合格
		6#		1.0≤气液比≤1.2	1.10	合格
	116121Y	7#	95#汽油	1.0≤气液比≤1.2	1.16	合格
		10#		1.0≤气液比≤1.2	1.20	合格
		8#	92#汽油	1.0≤气液比≤1.2	1.19	合格
		11#		1.0≤气液比≤1.2	1.10	合格
	116122Y	13#	95#汽油	1.0≤气液比≤1.2	1.07	合格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8-8761881 传真: 0718-8572351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17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号	加油类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检测结果	评价
		16#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10	合格
		14#	92#汽油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2	合格
		15#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2	合格
		17#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14	合格
		18#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2	合格
	116124Y	19#	95#汽油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1	合格
		22#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9	合格
		21#	98#汽油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2	合格
		24#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16	合格
		20#	92#汽油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02	合格
		23#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1.12	合格

(以下无正文)

九泰环检字[2021]第 0176 号

说 明

1、本报告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限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6、除委托人特别要求，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7、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状况；

8、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编制： 江林 陈以林 复核： 王进 审核： 孙超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1.3.31

附件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证明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盖章扫描）



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单位	用量
92#汽油	t/a	3000
95#汽油	t/a	
98#汽油	t/a	
0#柴油	t/a	500
合计	t/a	3500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182.5
电	kWh/a	20000

附件 16 环保投资明细

9、环保投资明细 (盖章扫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罐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同时设置卸油及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4
废水	SS、COD、氨氮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加油机及交通噪声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出入站内机动车应严格管理,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应熄火,保持平稳启动,减少交通噪声发生频率及噪声值。 3、油罐车禁止夜间进行卸油作业。	0.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废油渣、油泥及油罐底水	分类收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其它	绿化	绿色植物栽植。	0.5
风险	风险	泄露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沙池、消防水箱及消防器材,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2
总计			10

填)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 全年工作时间按 2000 小时。